

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告知书

南昌江涵物流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局接到南昌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攻坚行动办公室发来的《工作提示单》通报，你公司车辆赣 AD7108 水泥搅拌车，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，装载货物起始点为新建区新中路建材有限公司，终点为新建区望城与梦庐大道附近工地，存在超载 100% 的违法行为。

我局通过《江西省道路运输管理系统》核查，你公司经营许可注册地为安义县工业园区小微创业园 3A35 室，实际经营办公地为南昌市经谷滩区，与注册地不一致，且你公司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申请停运至今未办理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，未开展道路运输经营业务，上述违法车辆为“非营运”车辆。

根据《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五条“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，无正当理由超过一百八十日未经营，或者开业以后连续一百八十日停止经营的，原许可机构可以注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”的规定，现我局对你公司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进行注销。

特此告知


安义县交通运输局
2024 年 4 月 22 日